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籌備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審查細則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6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學金與助學金之名額每學期視學校經費狀況，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三、研究生助學金之發給以第一、二學年為限，每年 9 個月（九月～一月、三月～六月）。
- 四、領取助學金者，均需協助本系相關行政工作以及協助本系專任老師教學及研究服務。工讀期間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9 月起至 2 月底止，第二學期自 3 月起至 8 月底止。
- 五、助學金之申請以一般生資格為優先。但因本系各項工作需要，得接受在職生之申請。研究生申請助學金需填具獎學金申請單，並告知個人在外專職狀況，申請後請領期間內亦同。
- 六、通過請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工作評鑑由本系專任老師、系主任共同為之。工作不力者，得由本系憑辦。嚴重者得經本系呈報校方停止該研究生領取當月助學金，且其資格由候補名單遞補。
- 七、研究生因休學、退學等離校或於請領助學金期間內發現未告知在外專職狀況時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得即呈報校方停止撥付助學金。
- 八、申請獎學金需修滿指定之學分數始符合資格。
- 九、獎學金審查以修業成績、學生品行及對本所之服務為依據。
- 十、獎助學金人選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
- 十一、本審查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